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刑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

107 年 8 月 29 日實施

單位	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事務分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配置
刑一庭	合	院 長	林輝煌	林進煌	一、辦理重訴案件，俟審結後，續辦同類型案件。 二、辦理定應執行刑案件每月 12 件(每週分 3 件)。	涵	附表
	育	庭 長	楊志雄	粘建豐	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一、七、八、十五庭裁判及綜理刑事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思	育、甲、田
	濟	法 官	李幼妃	張惠芳	每月分「假釋付保護管束」之聲字案件 16 件(每週分 4 件)。	育	
	甲	法 官	許菁樺	吳育嫻	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東	育、田、甲
	田	法 官	陳威憲	蔡佩樺	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和	育、甲、田
刑二庭	隆	庭 長	王綽光	吳進安	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二、九、十、十三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之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真	隆、山、清
	山	法 官	洪珮婷	林佳靜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為	隆、清、山
	清	法 官	王榆富	黃毓琪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義	隆、山、清
刑三庭	君	庭 長	楊仲農	李郁禎	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三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四、二十一至二十二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之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能	君、若、悟
	若	法 官	賴昱志	陳政偉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至	君、悟、若
	悟	法 官	洪振峰	李儀靜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政	君、若、悟
刑四庭	博	庭 長	何燕蓉	林進煌	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四、六、十六、十七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之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修	博、丙、諒
	丙	法 官	周靖容	陳美文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莊	博、諒、丙
	諒	法 官	林翊臻	許丞儀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邦	博、丙、諒
刑五庭	真	庭 長	俞秀美	張馨尹	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五、十八至二十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全股之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隆	真、為、義
	為	法 官	許博然	高嘉瑩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山	真、義、為

單位	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事務分	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置
	義	法官	蕭淳元	陳芳瑤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清	真、為、義
刑六庭	怡	審判長 法官	胡堅勤	林蔚然	一、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博	怡、莊、邦
	莊	法官	蔡慧雯	顏珊珊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鼎	怡、邦、莊
	邦	法官	卓怡君	許慧禎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乙	怡、莊、邦
刑七庭	思	審判長 法官	樊季康	陳秀慧	一、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七庭合議庭審判長。		育	思、東、和
	東	法官	姜麗君	楊玉寧	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甲	思、和、東
	和	法官	詹蕙嘉	陳映孜	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田	思、東、和
刑八庭	光	審判長 法官	彭全擘	陳宥伶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八庭合議庭審判長。		學	光、慎、民
	慎	法官	藍海凝	廖庭瑜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任	光、民、慎
	民	法官	劉思吟	莊姍鐸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信	光、慎、民
刑九庭	能	審判長 法官	白光華	陳宥伶	一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九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君	能、至、政
	至	法官	林米慧	林惠敏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若	能、政、至
	政	法官	王國耀	王佩瑄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悟	能、至、政
刑十庭	篤	審判長 法官	許必奇	陳秀慧	一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四分之一。 二、擔任刑十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愛	篤、玄、戊、丁
	玄	法官	劉芳菁	廖貞音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丁	篤、戊、玄
	戊	法官	宋泓璟	陳金鳳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玄	篤、丁、戊
	丁	法官	許品逸	李佩玲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戊	篤、玄、丁

單位	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事務分	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配	置
刑十一庭	學	審判長 法官	曾淑娟	林蔚然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光	學、任、信	
	任	法官	曹惠玲	陳玟希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慎	學、信、任	
	信	法官	廣于霽	彭麗紅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民	學、任、信	
刑十二庭	愛	審判長 法官	楊明佳	廖庭瑜	一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四分之一。 二、擔任刑十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篤	愛、慰、舜、游	
	慰	法官	胡修辰	王苡琳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游	愛、舜、慰	
	舜	法官	施建榮	李秉翰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慰	愛、游、舜	
	游	法官	洪韻婷	但育緬	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舜	愛、慰、游	
刑十三庭	耀	審判長 法官	劉景宜	田世杰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錦	耀、華、璋	
	華	法官	黃志中	王允妤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貴	耀、璋、華	
	璋	法官	宋家璋	楊貽婷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孝	耀、華、璋	
刑十四庭	錦	審判長 法官	楊筑婷	李郁禎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生	錦、貴、孝	
	貴	法官	陳佳妤	陳孝貞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捷	錦、孝、貴	
	孝	法官	吳智勝	李盈菽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善	錦、貴、孝	
刑十五庭	生	審判長 法官	李俊彥	王萌莉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申	生、捷、善	
	捷	法官	游涵歆	林翠茹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敬	生、善、捷	
	善	法官	時瑋辰	方信琇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寬	生、捷、善	
刑十六庭	申	審判長 法官	王瑜玲	吳進安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士	申、敬、寬	
	敬	法官	劉凱寧	蘇秋純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庚	申、寬、敬	

單位	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事務分	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置
	寬	法官	洪任遠	黃奎彰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菩	申、敬、寬
刑十七庭	士	審判長法官	連雅婷	陳宛彤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七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宙	士、庚、菩
	庚	法官	陳佳君	施家郁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佳	士、菩、庚
	菩	法官	張惠閔	陳宛彤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黃	士、庚、菩
刑十八庭	宙	審判長法官	莊惠真	田世杰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八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樂	宙、佳、黃
	佳	法官	鄭淳予	戴韶儀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廷	宙、黃、佳
	黃	法官	趙悅伶	林詩雅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銘	宙、佳、黃
刑十九庭	樂	審判長法官	陳正偉	張馨尹	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九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耀	樂、廷、銘
	廷	法官	孫少輔	李翰昇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華	樂、銘、廷
	銘	法官	陳志峯	簡毓玲	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		瑋	樂、廷、銘
刑二十庭	修	審判長法官	魏俊明	王萌莉	一、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怡	修、鼎、乙
	鼎	法官	林翠珊	蔡旻珊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丙	修、乙、鼎
	乙	法官	梁世樺	蘇稚筑	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		諒	修、鼎、乙
刑廿一庭	齊	資深法官	王偉光	蕭琮翰	一、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旭	齊、簡、己
	簡	法官	陳怡親	蕭琮翰	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		己	齊、己、簡
	己	法官	張景翔	蕭琮翰	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		簡	齊、簡、己
刑廿二庭	旭	資深法官	陳昭筠	江文彬	一、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	齊	旭、親、睦
	親	法官	周宛蘭	江文彬	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		睦	旭、睦、親
	睦	法官	王廷	江文彬	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		親	旭、親、睦

單位	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事務分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配置
刑廿三庭	涵	庭長	潘長生	張文泉	一、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八分之一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三、二十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、綜理第二十三至二十六庭行政事務。 三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二十六庭泓股裁判。	靖	涵、淨、空
	淨	法官	徐子涵	許家慧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空	涵、空、淨
	空	法官	謝梨敏	賴怡靜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確	涵、淨、空
	確	法官	劉正偉	張靖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晞	涵、晞、確
	晞	法官	傅明華	陳又甄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淨	涵、確、晞
刑廿四庭	靖	資法深官	劉安榕	薛雯庭	一、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涵	靖、來、慶
	來	法官	林正忠	林劭柔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慶	靖、慶、來
	慶	法官	黃湘瑩	洪愷翎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順	靖、來、慶
	順	法官	李美燕	李略伊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快	靖、快、順
刑廿五庭	快	法官	陳俞伶	盧瑞芳	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	來	靖、順、快
	經	資法深官	徐蘭萍	趙毓筠	一、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	涵	經、晴、晨
	晴	法官	陳伯厚	黃心璋	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	恩	經、晨、晴
刑廿六庭	晨	法官	黎錦福	羅采蘋	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	泓	經、晴、晨
	涵	庭長	潘長生		擔任刑二十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；辦理之行政事務同刑二十三庭。	經	
	恩	法官	陳明珠	許怡芬	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	晴	涵、泓、恩
	泓	法官	陳柏榮	屠衛民	辦理刑事簡字、交簡字全股案件。	晨	涵、恩、泓

註一：本表適用至 108 年度法官事務分配終結止。

註二：108 年度省股、禹股、恕股撤股後已結未了事務分別由刑二庭長、刑三庭長、刑四庭長辦理。

註三：刑 21、22 庭為強制處分庭，刑 23、24 庭為刑事審查中心，刑 25、26 庭為刑事簡易中心。

註四：通緝書由各庭審判長代理庭長審閱，再由綜理該庭行政事務之庭長代理院長決行。

註五：三人審判庭以各專庭間互為代理並考量法官期別等進行配置；四人以上審判庭以各庭互為代理方式配置。

註六：院長 108 年法官事務年度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配置，依抽籤排定如附表所示。

附表：

案件順序	1	2	3	4	5	6	7	8	9	10
庭別 股別	十六 敬寬	六 莊邦	十一 任信	十九 廷銘	一 甲田	十八 佳黃	九 至政	二 山清	四 丙諒	十二 舜游
案件順序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庭別 股別	八 慎民	七 東和	三 若悟	十三 華瑋	十五 捷善	五 為義	十四 貴孝	十 戊丁	十七 庚菩	二十 鼎乙